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

上訴人

即反訴被告 蕭海濤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○段00

號00樓之0

建勝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煥章

被上訴人

即反訴原告 鍾維

上列當事人間因110年度重訴字第36號確認買賣關係不存在事件
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
152,000元(903,840+1,248,160=2,152,000)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
33,576元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
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
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秋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5 日

書記官 張智揚